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决审（2021）52号

文件名称	开江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草拟单位	开江县财政局
送审时间	2021年7月9日
<p>审查意见：</p> <p>《开江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是根据《2020年四川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中共达州市委编办关于印发〈2020年达州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的通知》（达市编办发〔2021〕13号）并结合开江实际调整，不违反相关规定。</p> <p>主要负责人：谭奇才 分管负责人：彭功智 具体承办人：潘 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开江县财政局行政权力动态调整事项 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01 号
责任主体	开江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监督检查责任：预算单位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追责情形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监督电话	0818-8222319

开江县财政局行政权力动态调整事项 责任清单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01 号
责任主体	开江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监督检查责任：预算单位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追责情形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p>

	报。
监督电话	0818-8222319